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01月0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01月06日,到期日为2021年05月0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1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5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	2021.08.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7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天 2020.7.23—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天 2020.7.17—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天到期 2020.7.13—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天 2020.08.05—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天 2020.08.11—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2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天 2021.02.25-2021.05.21	否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否	——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3、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张建军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利谱")股份40,05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建军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5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张建军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3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下同);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张建军先生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利谱股票,也不由三利谱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建军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张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振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周振清先生持有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72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周振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周振清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周振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周振清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振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周振清先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期限及公告:其拟减持公司股份前,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振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周振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周振清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周振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2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987,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9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徐文超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国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历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尹雨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翁启南、任京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78,065	98.4909	5,260,837	1.2011	1,348,401	0.30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164,393	98.4422	5,932,969	1.3545	889,941	0.20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51,337	98.5305	5,144,065	1.1744	1,291,901	0.295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51,397	96.1803	5,119,925	3.0238	1,347,421	0.79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417,557	98.5000	5,177,645	1.1821	1,392,101	0.31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14,533	98.5221	5,031,569	1.1487	1,441,201	0.32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274,185	98.4672	5,403,997	1.2338	1,309,121	0.299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295,837	98.4722	5,212,645	1.1901	1,478,821	0.337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457,389	98.2807	6,535,190	1.4920	994,724	0.227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397,497	98.4954	5,362,678	1.2243	1,227,128	0.28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64,267	95.3035	18,417,043	4.6772	75,520	0.019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39,867	95.3227	18,346,843	4.6594	70,120	0.0179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40,547	95.3229	18,199,703	4.6220	216,580	0.055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29,259,721	98.007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668,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8,378,7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17,101	67.4168	5,932,969	28.3331	889,941	4.25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81,325	32.2164	1,858,387	61.0100	206,321	6.773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35,776	73.4089	4,074,582	22.7706	683,620	3.8205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479,032	94.7163	5,260,837	4.2056	1,348,401	1.0781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265,360	94.5455	5,932,969	4.7430	889,941	0.7115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8,652,304	94.8548	5,144,065	4.1123	1,291,901	1.0329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8,620,924	94.8297	5,119,925	4.0930	1,347,421	1.0773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8,518,524	94.7479	5,177,645	4.1391	1,392,101	1.113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615,500	94.8254	5,031,569	4.0224	1,441,201	1.1522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8,375,152	94.6332	5,403,997	4.3201	1,309,121	1.0467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8,396,804	94.6506	5,212,645	4.1671	1,478,821	1.1823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558,356	93.9803	6,535,190	5.2244	994,724	0.7953
1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498,464	94.7318	5,362,678	4.2871	1,227,128	0.9811
11	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595,707	85.2163	18,417,043	14.7232	75,520	0.0605
12	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671,307	85.2768	18,346,843	14.6671	70,120	0.0561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6,671,987	85.2773	18,199,703	14.5494	216,580	0.1733
14.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60,688	93.022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10、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持有268668560股份的关联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2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已按照《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成了经济行为备案手续,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认真严谨的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郁晓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张少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江猛。上述事项已分别经辽宁安井、四川安井及河南安井的股东决定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日分别获得由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3

2、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郁晓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3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3日

9、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30Y5K

2、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12号

5、法定代表人:张少华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3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2、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东10号

5、法定代表人:江猛

6、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鸭肉猪肉及牛羊肉调理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34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3月9日之间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86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1,86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8,235万

6、主营业务: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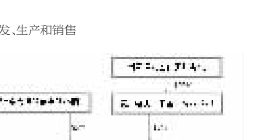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12.25	78,260.40
负债总额	59,674.61	52,566.11
净资产	24,637.64	25,694.29
营业收入	33,742.70	7,076.31
利润总额	4,406.49	1,161.86
净利润	3,844.21	1,012.92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52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3%。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5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	1.35%-2.60%	8.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3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4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8.12	0
7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8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9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38,000.00	22,000.00	249.72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公司通过同花顺的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时铎先生、财务总监朱思东先生、财务副总监王学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收购厨博士进程?

答:公司在持续的推进厨博士的收购进程,请密切关注公司关于项目进展的公告信息。

2、今年随着人民币升值,海运运输成本增高,疫情平复,公司采取哪些措施保增长?是否有新的生产线上线,恒林越南工厂年报显示小亏,后期有发展潜力吗?

答:公司越南生产基地规划的厂房面积是38万平方米,目前投产的厂房面积是21万平方米,剩余17万平方米将于今年四季度逐步投产。所有厂房全部投产后,预计可达成30亿产值。

国内海运费从去年8月份开始涨价比较明显,公司出口主要是FOB价结算,由海外客户承担运费,对公司海运费影响主要是出口到越南子公司原材料海运费增加和境外电商海运费增加。对公司整体成本影响不大。

3、有打算收购其他跨境电商公司吗?

答:公司经营战略上会重视和发展跨境电商业务,不排除收购其他跨境电商公司的可能性。

4、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目前的提价幅度及客户的接受情况。

答:国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大概增长3%。有些原材料还有涨价的趋势,公司正在和客户进行密切沟通,对部分产品已经进行了调价。

5、疫情对公司资金回收是否有影响?

答:公司严格按客户的账期进行收款,同时,公司对外销的产品实行信用保险,疫情对公司资金回收没有影响。

6、请问公司如何展望2021年业绩?

答:按照既定的大家居战略规划,公司将全力推进战略转型和新业务的落地,2021作为公司二次创业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的元年,业绩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特别提示:公司业绩增长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能否介绍下'二次创业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的具体业务目标和举措?

答:关于'二次创业和战略转型五年规划'的具体业务目标和举措,请阅读公司年报里的经营计划部分。

8、大自然家居公布消息,把持有永裕家居全部股份,准备出售给恒林,为什么恒林未公布?

答:恒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披规则履行信披义务,该事项不属于必须披露的范围。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1-015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醴陵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图兰朵酒店一层国际宴会厅-哥汝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8:00止。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1年5月7日18: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邮政编码:100062

(三)联系电话:010-56969898

(四)指定传真:010-56969955

(五)电子邮箱:dongmiban@vatsliquor.com

(六)联系人:童方宁、宋百青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55",投票简称为"华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